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
聯絡人：廖怡欣
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31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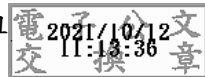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31534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抗疫安心子女
教育補助計畫」因申請件數超乎預期，經費提早用罄，爰
提前停止受理，請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3381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